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252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海淀区北大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(自行拆分地块一)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：

2019年8月20日至9月2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海淀区北大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一）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海淀区北大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占地面积374199.057平方米，本次为第一次申报，申报面积11784.72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为11784.72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本次申报区域内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考古工作手续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(联系人 曹孟昕 联系电话 13264459735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9月5日

共印1份